

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公告

胡治材、徐家芳：本院受理原告泉州市美盛达印花材料有限公司与被告胡治材、胡金香、徐家芳、晋江市旭睿服装有限责任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因通过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，现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规定，向你们公告送达(2025)闽0581民初2193号民事反诉状副本、证据材料副本、开庭传票、告知审判人员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反诉受理通知书等材料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，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，举证期限内不提交证据，视为放弃举证权利。并定于2025年7月15日9时在本院第四审判法庭开庭审理此案。届时如不到庭，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和判决。特此公告

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5月21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5年10月12日)

